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(108 學年度起修習雙主修者適用)

8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3.3.26)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4.10.13)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7.1.9)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8.6.11) 107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8.10.29)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，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原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應依照本系雙主修修習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課，修畢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規範之雙主修修習科目及學分，如原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，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得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學則及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### (一) 身障組 (50 學分)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必 選 修
教育學院通識課程【學院共同課程】(心理學) ★得以「普通心理學(一)」或「普通心理學(二)」其中任1門採認2學分， 但無法同時採計為通識課程	2	必修 36 學分
特殊教育導論	3	
教育統計學(一)	2	
教育統計學(二)	2	
資優教育概論	2	
心理與教育測驗	3	
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
創造力教育	2	
特殊兒童發展	2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融合教育	2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
智能障礙	2	選修 任選 14 學分
聽覺障礙	2	
溝通障礙	2	
視覺障礙	2	
學習障礙	2	
情緒行為障礙	2	
自閉症	2	
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輔助科技應用	3	
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2	
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
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	
<b>合計</b>	<b>50</b>	

## (二) 資優組 (50 學分)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必 選 修
教育學院通識課程【學院共同課程】(心理學) ★得以「普通心理學(一)」或「普通心理學(二)」其中任1門採認2學分， 但無法同時採計為通識課程	2	必修 36 學分
特殊教育導論	3	
教育統計學(一)	2	
教育統計學(二)	2	
資優教育概論	2	
心理與教育測驗	3	
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
創造力教育	2	
特殊兒童發展	2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融合教育	2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選修 任選 14 學分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一)	2	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二)	2	
領導才能教育	2	
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
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
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
高層思考訓練	2	
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2	
資優教育模式	2	
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
數學資優教育	2	
科學資優教育	2	
語文資優教育	2	
藝術資優教育	2	
<b>合計</b>	<b>50</b>	

(附件)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(組別)申請書

\_\_\_\_\_系學生\_\_\_\_\_ (學號: \_\_\_\_\_)

擬選修特殊教育學系  身心障礙組 為雙主修。  
 資賦優異組